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田钧先生、唐俊先生、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刘洪亮先生、栗刚先生、杨敬飏先生因工作调动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田钧先生，58 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。曾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，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副主任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、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主任。

唐俊先生，54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。曾任国家电监会价格与财务监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，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副局长（副司局长级）、党组成员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。

于海涛先生，43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。曾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经理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法律事务总部咨询部部门经理，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门经理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商务部副主任等职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洪亮先生、栗刚先生、杨敬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 （二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2.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